

高雄市大寮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高雄廢棄物處理場回饋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設置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
- 二、回饋金回饋範圍為該回收廠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之新厝里、義仁里、拷潭里等三里。
- 三、本管理會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置委員 13 人（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本區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共同組成，本會委員任期 4 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報市府核定。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除學者專家得支領出席費外，均為無給職。
- 四、本管理會每年召開 1 至 2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任主席，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集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否則為否決；可否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本管理會承召集人之命，綜合管理會會務；並得設執行幹事一人，執行處理回饋金事務。
- 六、本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年度回饋金之審議。
 - （二）回饋金收支運用及管理之審議。
 - （三）回饋金支出憑證之審核。
 - （四）回饋金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之審議。。
- 七、受回饋各里運用分配之回饋金時，應詳列使用計畫、目的金額及用途，提報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後，始得提列詳細需求，送區公所辦理採購核銷事宜。
- 八、申請回饋金動支項目須符合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五條規定。
- 九、本管理會會計年度採權責發生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 十、本管理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去年度執行回饋金之收支情形公告周知，以徵信於回饋居民。